

## 附件 36

### 團體報名清冊

- 一、團體單位報檢人數達 10 人以上，並檢附「團體報名清冊」，得採團體報名。
- 二、每份「團體報名清冊」只能選擇一個考區，若報檢人欲選擇不同考區，請使用個別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在與清冊相同之考區，報檢人不得異議。
- 三、團體報名單位須將**團體報名清冊**、**繳費收據正本**及**報檢人報名表件(含資格證件影本)**於各梯次報名受理期間內統一彙寄至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
- 四、資格審查通過後，依**團體報名單位通信地址**統一寄送**准考證**，成績單及術科通知單寄送個別報檢人。
- 五、請將所有資料裝入同一箱(袋)後一併寄出，**報檢人報名表件**不須個別裝入信封袋內。如超過 1 箱(袋)以上時，務必註記總箱(袋)數。

團體報名單位名稱：							
考區：			通信地址：				
承辦人姓名：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電話：		
序號	職類代號	級別	報 檢 人 數				小計
			一般	免學	免術	特定對象	
1							
2							
3							
4							
5							
6							
7							
8							
9							
10							
報檢總人數：_____人				報檢總費用：_____元			

\* 第\_\_\_\_\_箱(袋)；共\_\_\_\_\_箱(袋)